

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078号

目 录

| | 起始页码 |
|------------------------|------|
| 鉴证报告 | 1 |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





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0078号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工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海油工程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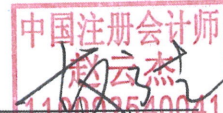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海油工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油工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油工程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540041
赵云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560051
李艳

中国·武汉

2026年03月19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号）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31,914,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384.00元，扣除承销费27,123,995.07元后的募集资金3,472,875,388.93元已于2013年9月27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72,875,388.93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700,000,000.00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1,379,191.48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1,496,197.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7012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13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3年9月27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49,999.94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2,850.3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47,149.62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34,870.64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7,052.98 |
| 暂时补流金额 | 41,00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加： | |
| 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 2,912.24 |
| 累计理财收益 | 32,888.68 |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26.9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1,010,614.00 |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99000361229028)、珠港环建【2013】39 号 |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独立实施。

2015年8月，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与 Flu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美国福陆”）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 9.996 亿美元成立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福陆”）。其中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基地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 5.098 亿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15-020）。

相应地，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是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美国福陆，有利于该项目的建设以及建成后更好地发挥作用、实现效益。

2025 年 12 月，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85,946.83 万元人民币收购美国福陆持有的中海福陆全部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珠海公司持有中海福陆 51% 股权，拥有其实际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公司所持中海福陆股权比例由 51% 变更为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变为全资孙公司，但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资金用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中海福陆少数股权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临 2025-041）。

（三）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1. 初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部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珠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 270073124727 |
| 2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 110060211018010049142 |
| 3 | 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444000091018170125583 |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一次性注资到珠海公司，由珠海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并根据生产建设需求逐步全部投入到珠海深水基地项目中。注资完成后，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0073124727”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060211018010049142”的募集资金专户。

3.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投项目由合资公司中海福陆实施后，为了确保募集资金在合资公司中海福陆专款专用，程序合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海福陆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合资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44400009101817017682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76829”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注销，注销前账户余额为 0.00 元。

4.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25583”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69,214.79 元。

（四）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珠海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直在正常履行中。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中海福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



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中海福陆已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注销了“44400009101817017682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海福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失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4.10 亿元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2016 年 1 月 8 日，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的合资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设立完毕。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以及该基地的运营管理均由合资公司施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续继续建设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四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 编制单位: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47,149.62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7,052.9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341,923.6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珠海深海水域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 无 | 347,149.62 | 347,149.62 | 347,149.62 | 7,052.98 | 341,923.62 | -5,226.00 | 98.49 | 截至期末基地一期、二期完工投入使用 |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2025年净利润5542.93万元,按照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比例计算,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2826.89万元 | 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基地工作量不饱满,加之订单的价格水平较低,故未达到可研报告里预计的收益 | 无 |
| 合计 | | 347,149.62 | 347,149.62 | 347,149.62 | 7,052.98 | 341,923.62 | -5,226.0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正在持续投入中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珠海深海水域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347,149.62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破产管理人，并执行破产清算、重整有关事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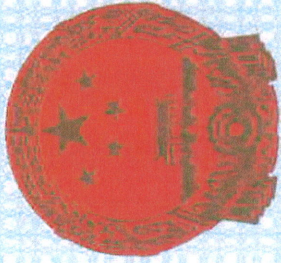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8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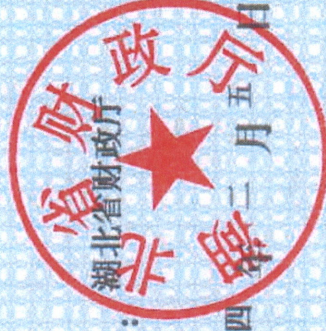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赵云杰 11000254004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54004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赵云杰 2022 年



姓名: 赵云杰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证



姓名: 赵云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8-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8042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ample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转入众环海华(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注意事项 2012. 2. 27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被盗、灭失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 众环海华(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 NOTES
2014-4-9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李艳 110002560051



证书编号: 110002560051
注册编号: 110002560051
发证日期: 2005-9-30



姓名: 李艳
证书编号: 110002560051

请,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12-25
工作单位: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302801225252



同意调入
转出协会盖章
日期: 2008年12月5日

同意调出
日期: 2008年12月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持有向委托方出示资格证书。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以便补办。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um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